

合同编号：

咨询服务（委托）合同

项目名称： 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（预警指挥项目）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编制项目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 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 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

签订时间： 2025 年 9 月

签订地点： 西安市

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印制

咨询服务（委托）合同

委托方（甲方）：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
单位负责人：郭柱国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未央路 208 号

受托方（乙方）：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

法定代表人：朱志祥

项目联系人：高强

联系方式：18681888398

通讯地址：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14F

电子信箱：86489924@qq.com

本合同甲方委托乙方开展《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（预警指挥项目）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编制的技术咨询服务，并支付咨询报酬。双方经过平等协商，在真实、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》的规定，达成如下协议，并由双方共同恪守。

第一条 本合同咨询服务要求如下：

1. 项目设计目标：

依据应急管理部及陕西省发改委针对国债剩余资金的使用相关要求，按照急用先配，适用基层、重点灾害易发地区优先配置的原则，通过增配设备，提升辖区森林草原防灭火高危和高风险县（区）火险多因子感知覆盖率；基层视频会议终端设备延伸贯穿至基层应急管理部门，满足省、市、县（区）及基层应急管理部门视频指挥调度联动。

2. 项目设计内容：

结合国债项目剩余资金量和国债项目指导意见中设备采购范围，计划在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（预警指挥项目）项目中，对森林草原火险因子综合监测站、基层视频指挥调度终端进行增配，增补建设购置硬件设备合计 418 套。

3. 服务要求：

（1）乙方应按照国家及陕西省地方政府颁发的规范、规定以及工程咨询行业规范，并恰当地运用先进科学的咨询技术，依照本合同条款约定的内容为甲方提供技术咨询服务，并提交咨询成果；

（2）乙方应按照约定咨询服务范围及时间期限，对咨询成果进行相应的修改和完善。

第二条 乙方应按下列进度完成实施方案的编制工作：

（1）前期准备阶段：根据陕西省发改委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制要求，梳理前期项目资料。制定工作实施方案，明确工作组织及领导，落实工作任务分工，细化工作内容。

（2）编制及定稿阶段：分析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（预警指挥项目）调整部分的业务需求分析、架构设计、投资概算等方面内容，进行可行性研究报告的编撰工作，并进行内部专家论证审查，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《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（预警指挥项目）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审稿）》。

（3）省发改委评审中心初审阶段：对已形成的《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（预警指挥项目）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（初审稿）》上报省发改委评审中心，根据省发改委评审中心的初审意见进一步修改完善，形成《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（预警指挥项目）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（送审稿）》。

（4）省发改委评审中心评审汇报阶段

编写《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（预警指挥项目）调整

可行性研究报告（-汇报 PPT》，并配合陕西省应急管理厅完成评审汇报工作。

第三条 甲方应按以下方式支付咨询服务经费和报酬：

1. 咨询服务经费和报酬含税总额为：人民币贰拾万玖仟元整
(¥209,000.00 元)；

2. 技术咨询报酬由甲方分期（一次或分期）支付乙方。

具体支付方式和时间如下：

1) 合同签订后，开具等额发票，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80%，即¥167,2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拾陆万柒仟贰佰元整）；第二次付款，提交报告并通过评审后，开具等额发票，30 个工作日内支付合同金额的 20%，即¥41,800.00 元（大写：人民币肆万壹仟捌佰元整）。

乙方开户银行名称、地址和账号为：

单 位：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

开户银行：建设银行陕西省分行营业部

地 址：陕西省西安市高新区茶张路 1 号省信息化中心 14F

帐 号：61001902900052526996

第四条 本合同的变更必须由双方协商一致，并以书面形式确定。

第五条 乙方应当按以下方式向甲方交付服务成果：

1. 服务成果交付的形式及数量：提交《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（预警指挥项目）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》电子文档一份；纸质文档六份。

2. 服务成果交付的时间及地点：提交时间为合同签订起 20 个工作日内，提交地点为陕西省应急管理厅。

3. 乙方提供的成果不得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，否则，因

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全部由乙方承担。

4. 服务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六条 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将本方案部分或全部咨询、设计服务工作转让第三人承担。

第七条 双方确定因履行本合同应遵守的保密义务如下：按照国家、陕西省政府及西安市政府规定的相关安全保密要求执行。乙方对本合同的签订、履行及解除等事项保密。涉及项目的全部技术资料等未经甲方同意，乙方不得向社会公开。乙方应对甲方委托编制的文档等料，按密级管理，不得泄密。

第八条 双方确定，乙方不得在向甲方交付咨询服务成果之前，自行将相关成果转让给第三人。

第九条 双方确定，按以下标准及方法对乙方完成的服务成果进行验收：可行性研究报告由省发改委评审中心组织的专家评审通过，并按照评审意见修改完善交付后，咨询服务完成。评审过程中，邀请专家所需的费用，由乙方承担。

第十条 乙方为甲方编写的《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（预警指挥项目）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》著作权归甲方所有。

第十一条 未经甲方同意乙方不得将甲方的服务成果透露给第三方。

第十二条 在本项目合同履行中，因出现在现有技术水平和条件下难以克服的技术困难，导致项目失败或部分失败，并造成一方或双方损失的，双方按如下约定承担风险损失：由甲乙双方友好协商。

第十三条 违约责任：

1. 按《民法典》中的相关条款执行；
2. 乙方应按照合同要求按时提交陕西省自然灾害应急能力提升工程（预警指挥项目）调整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为甲方保守有关提供资

料秘密;

3. 乙方负责承担项目技术责任, 负责资料修改工作, 确保能达到有关部门要求;

4. 乙方未按合同要求按时提交该方案或不能满足技术要求的, 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和对乙方违约责任进行追究, 按照合同金额 30% 支付违约金。

5. 乙方迟延交付工作成果的, 每逾期 1 日按合同总额 0.1% 计罚; 逾期超过 20 日导致合同目的无法实现的, 甲方可解除合同并主张合同总额 30% 的违约金。

第十四条 双方因履行本合同而发生的争议, 应协商、调解解决。协商、调解不成的, 确定按以下第 2 种方式处理:

1. 提交西安市仲裁委员会仲裁;

2. 依法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起诉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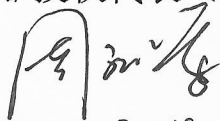
第十五条 本合同一式伍份, 甲方叁份, 乙方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。

第十六条 本合同自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。

以下无正文。
甲方名称 (盖章): 
陕西省应急管理厅

乙方名称 (盖章): 
陕西省信息化工程研究院
合同专用章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



日期: 2015 年 9 月 10 日

法定代表人/授权代表 (签字):



日期: 年 月 日